

正本

高雄榮民總醫院 函

機關地址：81341 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
386號

聯絡人：黃于虔

聯絡電話：07-3422121 分機 71503

電子郵件：yuchien@vghk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學研究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高總教字第11210170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院研究計畫聘用臨時工助理、短期臨時業務工每小時工資原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院院內專題研究計畫經費編列支用要點及勞動部公告113年「基本工資」辦理。
- 二、依說明一，本要點「研究人力費」項下臨時工助理及「業務雜支費」項下短期臨時業務費聘用之計時人員每小時工資應不低於183元，最高以不超過197元為原則。
- 三、每小時工資如須高於上述197元原則，應另提出相關學經歷證明或證照，以利審核。
- 四、旨揭原則自113年起適用。

正本：全院各單位(電子公佈欄)、全院各單位(各一、二級單位)

副本：本院教學研究部教研行政組

院長 林 曜 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